

2020 年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城市地质工作、地质勘察行业管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洋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林业资源管理、渔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地名、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查处测绘、矿产、地名、海洋和渔业等违法行为。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领导和管理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包括局本级（含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大鹏管理局、福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罗湖管理局、龙华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市地籍测绘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共 31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8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99 人；事业编制总数 7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681 人；离休 3 人，退休 57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9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69 人。具体如下：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2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0 人；离休 2 人，退休 19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2. 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统一管理;已实行公务车改革,无车辆。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83 人,实有在编人数 82 人,退休 3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中巴车)。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单位行政编制数 86 人,实有在编人数 77 人;退休 3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7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退休 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50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退休 3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8 人;退休 3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1 人;退休 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2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6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3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1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已实行公务

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14.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编制数 87 人，实有在编人数 70 人；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另有正科级建制船 3 艘及其附属执法艇 25 艘。

15. 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16. 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5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5 人，退休 1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6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4 辆。

17. 市公共艺术中心事业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退休 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18. 市地籍测绘大队事业编制数 6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0 人；退休 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19. 市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5 辆。

2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编制数 29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1 人；退休 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均为中巴车）。

21. 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事业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3 人；退休 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6 辆。

22. 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23. 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为法定机构，未实行人员编制管理，实有人数 250 人；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24. 市不动产评估中心为法定机构，未实行人员编制管理，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 1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5 辆。

25.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事业编制数 4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5 人；退休 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

26. 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超编 5 人）；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森林防火车）。

27. 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事业编制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9 人；退休 20 人；已实行

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1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9 辆。

28.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事业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另有船只 4 艘。

29.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行政编制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退休 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4 辆。

30. 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2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退休 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31. 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事业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0 年我局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定不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深圳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总牵引，充分发挥“双区”驱动优势，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2. 加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描绘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宏伟蓝图；3. 强化自然资源统一保护管理，构建自然资源全链条保护利用体系；4. 以推进“十二个一”项目为抓手，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5. 全面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全口径盘活低效空间；6. 系统谋划重点领域改革，以改革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空间治理“赋能”，努力为全国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 1,297,4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37,240 万元，增长 5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238,433 万元、事业收入 13,2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3,317 万元、其他收入 2,513 万元。

202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 1,297,4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37,240 万元，增长 51%。其中：人员支出 78,796 万元、公用支出 15,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45 万元、项目支出 1,197,68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新成立深汕管理局增加预算；2. 因机构改革，市区职能划转而划入经费；3. 因机构改革划入职能相应增加专项资金；4.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持续推进较大面积产业土地整备工作，加快实现连片产业空间的整体盘活和空间释放，助力深圳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

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而相应增加的土地整备资金；5. 土地招拍挂出让成交金额减少导致税费支出预计减少；6. 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 183,3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671 万元、公用支出 2,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6 万元、项目支出 170,65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67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48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70,65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4,1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生态修复、海洋管理、林业管理、渔业管理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规划及自然资源履职支出 28,275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费、测绘地籍、地质灾害预防、土地监察、基本农田、林业、渔业等支出。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5. 财政专项资金 12,076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使用金、地面坍塌预防、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6. 政府投资项目 9,734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政府投资项目。

7. 政府性基金 115,54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拆旧复垦指标、土地出让业务费、以及前期费等续建项目支出。

二、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 863,190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业务。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预算 7,8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117 万元、公用支出 8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 万元、项目支出 3,48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11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92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2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483 万元, 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2,44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房地产管理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林业管理 150 万元, 主要用于林地变更、森林督查、有害生物检测等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3. 地质灾害管理 60 万元,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方面的支出。

4. 测绘地籍管理 236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测量等方面的支出。

5. 农业海洋管理 83 万元, 主要用于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支出。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01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 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政府性基金 296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预算 7,921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2,965 万元、公用支出 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 万元、项目支出 3,91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965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43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91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土地管理 46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测绘管理业务。

2. 综合管理 2,781 万元, 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办公设备采购和机关物业维修业务。

3. 测绘地籍管理 207 万元, 主要用于测绘地籍管理。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2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 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政府性基金 825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预算 5,1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35 万元、公用支出 5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 万元、项目支出 2,17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2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1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173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1,0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林业管理 6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病虫害治理管理等。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政府性基金 107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5.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土地管理 136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测绘管理等。

7. 农业海洋管理 172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预算 5,6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05 万元、公用支出 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 万元、项目支出 3,88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883 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管理 63 万，主要用于规划、用地等管理业务的测绘工作，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建（构）筑物更新调查等业务。

2. 综合管理 1,7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3. 地质灾害管理 16 万，主要用于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服务、知识宣传、知识培训的费用

支出。

4. 农业海洋管理 1,410 万，主要用于发放新区渔船油价补贴、渔民休渔补助、渔船减船转产补助资金、渔船更新改造资金；支持开展渔民渔业保险工作；支持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修复；支持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开展其他渔业项目等。

5.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政府性基金 57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7. 财政专项资金 51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使用金的海洋管理研究、地面坍塌防治等项目支出。

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部门预算 4,5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0 万元、公用支出 8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 万元、项目支出 1,80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5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809 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管理 119 万元，主要用于地籍测绘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综合管理 1,3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3. 国土档案管理 13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档案整理、归档、查档及信息化处理相关工作。

4. 地质灾害管理 19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点调查及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5. 林业管理 6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林业资源数据服务工作。

6.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政府性基金项目 7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预算 6,755 万元，人员支出 2,627 万元、公用支出 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9 万元、项目支出 3,27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62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6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27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1,7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规划和国土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各种费用支出。

2. 地质灾害管理 7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服务、知识宣传、知识培训的费用支出。

3. 测绘地籍管理 226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费用支出。

4. 农业海洋管理 679 万元，主要是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5. 林业管理 223 万元，主要用于林地变更、森林督查、有害生物检测等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政府性基金 19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预算 5,20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75 万元、公用支出 4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万元、项目支出 2,32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325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业务 1,4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林业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综合业务培训 4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公务人员的费用。

4. 测绘地籍管理 111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5. 地质灾害管理 42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6. 政府性基金 63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预算 5,0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96 万元、公用支出 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 万元、项目支出 2,00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1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002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1,3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设计管理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林业管理 87 万元，主要用于林地变更、森林督查、有害生物检测等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3. 地质灾害管理 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预防业务。

4. 测绘地籍管理 1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政地籍管理业务及测绘管理业务。

5.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政府性基金 2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储备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续建项目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

十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预算 3,5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86 万元、公用支出 2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 万元、项目支出 1,59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8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6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59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1,0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各种费用支出。

2.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政府性基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4. 土地管理业务 123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及宣传、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地质灾害技术咨询及调查服务、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等的支出。

5. 林业管理 41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中幼龄林抚育、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有害生物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薇甘菊防治清理、古树名木养护、林边防火隔离带清理及生物防火林带抚育等的支出。

十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预算 6,3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3,19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8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19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2,1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2. 测绘地籍管理 136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

3. 林业管理 670 万元，主要用于林地变更、森林督查、有害生物检测等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4.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政府性基金 27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预防、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

十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预算 4,2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11 万元、公用支出 121 万元、项目支出 3,4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 3,499 万元, 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328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规划和国土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各种费用支出。

2. 地质灾害管理 416 万元,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知识宣传、知识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调查、灾害点调查、综合业务专业咨询等支出。

3. 测绘地籍管理 2,199 万元, 主要用于零星测量、CORS 站维护、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内业调查、地籍调查档案整理著录等支出。

4. 前期费 455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市场价格体系构建与研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土地供应方案报批相关工作技术支持、对口技术支持服务等支出。

5. 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 69 万元, 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技术服务支出。

6. 政府性基金 32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

十四、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预算 10,375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3,718 万元、公用支出 6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 万元、项目支出 5,80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71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26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8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5,803 万元, 具体包括:

1. 海洋管理 4,831 万元, 主要用于海监、渔政、船检等日常检查、执法工作。包括渔蚝业安全生产工作、珠江口海砂开采轮值、伏季休渔工作、粤港联合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检查、深圳湾整治、渔船检验工作、取缔非法修造船厂、违法用海项目取证测量、“三无”船舶及非法网具销毁、执法船艇运行保养、军事训练、海域监管、船舶检验等工作。

2. 财政专项资金 972 万元, 主要用于海监渔政专项宣传、双随机公开执法系统、智慧渔港动态监管、渔港远程智能监控、南山海域巡防项目、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及消防演练、蛇口海监基地码头增加护舷项目等。

十五、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预算 7,484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787 万元、公用支出 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万元、项目支出 6,45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87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24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6,457 万元，具体包括：

1. 海洋环境保护和监测 6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环境监测与资源调查、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监测档案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2.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8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 2,25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陆源入海污染物水环境自动监测站；

4. 财政专项资金 3,4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海洋信息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十六、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预算 12,4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30 万元、公用支出 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 万元、项目支出 7,61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4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综合管理项目支出 7,613 万元，具体包括：

1. 规划自然资源信息管理 2,089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加工处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分析、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查询与咨询服务、信息业务培训、计算机软件产品研制开发，负责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及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服务。

2. 档案管理 42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业务。包括信息资料管理、档案查询与咨询服务等。

3. 基础平台研发 1,66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基础平台研发。

4. 数据更新与服务 981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系统数据建设、维护、加工、分析。

5. 综合档案管理 324 万元，主要用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档案日常管理。包括档案同步整理扫描、保管、查询等。

6. 政务综合规划业务运维 3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务管理、综合管理、档案管理、规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

7. 监察及土地业务运维 38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管理业务、规划土地监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

8. 不动产及房地产业务运维 1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

系统以及网站软件的运维。

9. 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运维 3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三维、仿真等信息系统运维，以及数字深圳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运维。

10.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维 7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局机房及数字深圳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的硬件设备、网络安全运维，以及政务基础平台的运维。

11. 数据中心软件运维 1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数据中心软件及管理系统的运维。

12. 会议室软硬件运维 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会议室、视频等软硬件运维。

十七、市公共艺术中心

市公共艺术中心预算 3,1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6 万元、公用支出 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2,81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81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艺术 522 万，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深圳市地铁车公庙枢纽地铁文化概念方案设计项目等业务、深圳轨道三期地铁文化艺术墙设计项目、坪山区聚龙山公园公共艺术主题规划、综合管理业务、中康路 8 号雕塑院侧墙防水修缮项目、2017 深圳公共雕塑展项目及 2020 深圳公共雕塑展项目。

2. 城市设计 982 万，主要用于对外承接的城市设计创新的推广项目，提供设计交流和推广服务。

3. 政府性基金 29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委托的开展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等文化展览和公共教育活动的工作，用于打造深双展览品牌，开展国内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深双品牌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深圳软实力。

4. 规划国土前期费 58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委托的开展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等文化展览和公共教育活动的工作，用于打造深双展览品牌，开展国内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深双品牌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深圳软实力。

5. 财政专项资金 44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委托的开展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等文化展览和公共教育活动的工作，用于打造深双展览品牌，开展国内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深双品牌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深圳软实力。

十八、市地籍测绘大队

市地籍测绘大队预算 9,9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063 万元、公用支出 2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 万元、项目支出 6,53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0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5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6,530 万元，具体包括：

1、土地管理 6,53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其他测绘、测绘地籍管理、管理业务等项目支出。具体包括：SZCORS 和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维护；静态基准巡查维护；北斗精准定位社会化服务试点；新型测绘生产平台建设；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2017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测绘成果对比测试；房产测绘软件研发及维护；东部、西部、中部片区及深汕合作区测绘技术服务；房产测绘数据档案整理；应急测绘等业务。

十九、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土地储备中心本级预算 8,63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74 万元、公用支出 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万元、项目支出 7,51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7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2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7,515 万元，具体包括：

土地储备管理 7,515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土地违法侵占清理、储备土地简易整治、全市地籍调查与土地登记造册工作、储备土地安全信息台账、年度储备土地申请登记计划、储备土地确权申请、储备土地登记申请、储备土地权利证书的变更或注销，以及储备土地自行管理业务和土地整备业务，包括交接建档、日常巡查、应急处理、采取工程措施辅助管理、查处违法侵占，相关工作培训等业务。

二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 30,67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838 万元、公用支出 2,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8 万元、项目支出 16,47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8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90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6,479 万元，具体包括：

1. 房地产权登记管理 3,984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专项管理。

2. 诉讼、法律费 42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各项法制诉讼和法律服务费用。

3. 劳务外包 5,94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专项费用。
4. 产权数据清理 248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产权数据清理方面专项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7 万元。主要用于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房地产管理 2,87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361 万元，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多个项目专项 2,513 万元。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6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产权档案整理扫描项目 1,688 万元。主要用于产权档案整理扫描相关费用。
9. 数据汇交与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49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汇交与监管技术支持。

二十一、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预算 39,734 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府性基金 38,43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业务；矿业权交易市场监测及信息处理业务；房地产信息数据的采集、监测、分析业务；发布和刊登交易公告，电视台宣传；拍卖大厅设备、交易业务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改造；缴纳各项税费；
2. 房地产招拍挂业务 673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企事业单位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委托拍卖和挂牌业务，工业楼宇转让业务；
3. 展会及相关业务 629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展销会的研究、策划、组织、推广方面的业务。

二十二、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预算 2,525 万元，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管理 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实验室开展的科技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统筹和日常管理，组织国土资源部对实验室的评估、调研、检查等工作，协调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实验室每年度的学术委员会会议等。2020 年计划围绕自然资源数据融合与土地大数据、土地系统模拟与政策仿真、土地资源感知与空间优化、三维地籍与土地立体化利用四个学术方向，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
2. 数字城市工程研究 1,725 万元，2020 年计划开展多源大数据及新型对地观测技术支撑下的智慧城市典型应用示范研究、面向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城市全空间三维精细建模及典型应用研究、空间规划实施动态评估与决策支持关键技术研究、自然资源大数据集成融合与数据挖掘技术研究、城市自然资源数字检测监管支撑技术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智慧辅助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关键技术研究共 6 个项目的研究。

二十三、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预算 22,4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381 万元、公用支出 1,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 万元、项目支出 9,72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1,3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1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9,726 万元,为规划国土研究,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法定图则、城市设计指导、城市公共政策研究、科学用海及海洋发展共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市政设施及管网系统升级改造规划、市政交通战略层面的整体研究和区域性交通设施的规划编制等经营性支出。

二十四、市不动产评估中心

市不动产评估中心预算 11,183 万元,人员支出 3,027 万元、公用支出 6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 万元、项目支出 7,33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02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05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7,330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4,13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劳务外包和规划国土科技、信息管理项目。

2. 地面塌陷防治 197 万元,主要用于地面塌陷防治项目。

3. 地质灾害防治 327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4. 不动产及自然资源评估项目 2,670 万元,主要用于房产计税价格及自然资源评估、未登记房产研究及价格评估、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及维护、土地资产评估、不动产及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和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十五、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管理处预算 6,03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09 万元、公用支出 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 万元、项目支出 4,08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1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4,082 万元,具体包括:

1. 林业管理 2,8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绿地管养、改造植树、山林抚育业务，安全生产、防火、保安服务业务，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环境修缮整治业务，花卉栽培、科研与花展业务，公园文化营造业务及其他业务。

2. 自然资源管理 3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的费用。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28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政府投资项目 65 万元，主要用于中幼龄林抚育、薇甘菊防控及工程建设等费用。

二十六、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预算 5,21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64 万元、公用支出 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4,23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4,238 万元，具体包括：

1.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974 万元，主要用于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铁岗-石岩市级自然保护区、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的动植物保护管理及运行保障、生态监测、物种保育、古银叶树群落保护和繁殖、3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园的巡防服务、宣传和科研、安全生产等业务。

2. 动植物保护 1,09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野生动物救护、鉴定及驯养繁殖技术研究、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动物笼舍、动物医院和野生动物保护展厅的运营及提升、保护野生动物宣传、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等业务。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27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5. 财政专项资金 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深圳海域的科学考察，确定保护区调整范围。

6. 政府投资项目 806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的设计、监理费用及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铁岗-石岩市级自然保护区和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二十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预算 9,1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63 万元、公用支出 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 万元、项目支出 6,76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二) 公用支出 249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6,768 万元, 具体包括:

1. 林业管理 4,296 万元, 主要用于梧桐山风景区的安全、维护及资源保护工作, 开展护林防火、防洪抢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山林巡护和保安服务、设施设备更新购置、环境修缮整治、景观植物及古树保护实验、植物引种、花卉种植、森林防火电子监控运行、除四害、防治白蚁、薇甘菊与森林病虫害防治、业务和后勤保障、山林抚育及绿地管养。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39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4. 政府投资项目 1,331 万元, 主要用于梧桐山风景区主入口建设工程,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

二十八、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预算 3,776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963 万元、公用支出 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 万元、项目支出 2,60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63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7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606 万元, 具体包括:

1. 林业管理 2,334 万元, 主要用于林业业务及新增绿地管养项目等。

2. 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 主要用于内伶仃纪录片拍摄、深圳湾自然保护区申报等。

3. 政府投资项目 172 万元, 主要用于深圳湾滨海红树林修复。

二十九、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预算 1,684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667 万元、公用支出 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 万元、项目支出 83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67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02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83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信息化系统维护 93 万元, 主要用于信息管理及维运。

2.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宣传 236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3. 安全生产、防火、保安服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

4. 森林防火组织、协调及管理 10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防巡护管理和督导检查。

5. 森林病虫害防治及预报测报 20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检疫综合管理。

6. 其他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9. 政府投资项目 11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有害生物现状调查等工作。

三十、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预算 1,7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02 万元、公用支出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 万元、项目支出 48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4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农业海洋管理 4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服务，渔船渔民管理，休渔补助发放，涉港专项工作，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2. 综合管理 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租赁与日常维护保养、网络运行和维护及档案整理，法律顾问费。

三十一、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预算 2,44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72 万元、公用支出 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 1,13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17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135 万元，具体包括：

1. 农业海洋管理 6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病虫害控制、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科技转换

与推广服务、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业务。

2.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3. 财政专项资金 472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东冲—西冲人工鱼礁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工程预备费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39,862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5,66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203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2,667 万元、工程采购 3,419 万元、服务采购 29,574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25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2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6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6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国家部委、省等上级部门来深考察接待费用；接待其他省、市有关规划、国土、海洋、林业、渔业等兄弟单位来深考察学习及业务交流活动；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高交会、文博会、慈展会等接待费用。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按《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进行公务活动，压缩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6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60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60 万元。实有车辆 15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事业单位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而相应减少了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包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含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大鹏管理局、福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罗湖管理局、龙华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市地籍测绘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共 3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本级（含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大鹏管理局、福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龙华管理局、罗湖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包括所有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75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893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增加了深汕管理局及调高公用经费定额。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 199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

备 4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 523 万元, 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2, 523 万元, 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 新增加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和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2. 2019 年, 因机构改革, 我局新划入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7 家单位及新成立深汕管理局。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储备自行管理及土地整备业务收入；市规划国土信息中心取得市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市规划国土委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工程、安全及运维和档案管理收入；市公共艺术中心公共雕塑展及地铁三期文化艺术墙设计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地籍测绘大队取得的测量费收入；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取得的拍卖不动产、挂牌转让不动产交易服务费收入；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计税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指导和价格政策研究、住房与住房保障的价格评估、土地资产评估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规划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